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與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2024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2024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上述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1)與青啤集團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與優家健康簽訂《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3)與優家健康、優家(天津)、優家(上海)及雲南大山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4)與智鏈順達簽訂《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各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青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51%股份，而優家健康、優家(上海)及智鏈順達為青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優家(天津)、及雲南大山均為青啤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均為青啤集團的聯繫人。因此，青啤集團、優家健康、優家(天津)、優家(上海)、雲南大山及智鏈順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計年度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

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需滿足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要求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於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分別與青啤集團、優家健康集團及智鏈順達訂立的協議詳情如下：

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5年1月13日
- 交易方： 本公司；及
青啤集團
-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本集團為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質量檢測服務、健康飲品的產品研發服務、信息網絡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綜合服務**」)。

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房屋租賃服務(「**房屋租賃服務**」)。
- 定價基礎及支付方式： (i) 綜合服務的定價原則：

按照2025年實際發生成本，參考目前與本公司合作的第三方報價，並不低於因提供綜合服務發生的所有成本總和，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費用、耗材費用、人工費用、差旅費等。

費用的支付安排由雙方簽署具體協議進行約定。根據綜合服務項目的不同，簽署具體協議進行過程控制，按協議約定進行財務結算。

(ii) 房屋租賃服務的定價原則：

本公司承租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自有房屋物業設施的相關定價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青啤集團收取的租金和服務費等費用、付款進度和方式等)將參照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建築標準及周邊環境等因素)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交易時的一般商業條款後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800萬元，而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根據《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36萬元(未經審計)^(註)。

註：

1. 該歷史交易金額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數據，截至2024年的全年交易數據尚待審計，不便披露。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2024年的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2025年年度上限金額預計為人民幣3,002萬元，乃參照(i)2024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作為起點及2025年擬提供服務發生成本的總和進行測算以及；(ii)因應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租賃的物業的面積和租賃市場行情進行測算而釐定。

二、《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

- 日期： 2025年1月13日
- 交易方： 本公司；及
優家健康
-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優家健康集團委託本集團生產「青啤優活」、「pure life」、「優活家」等系列品牌的包裝飲用水及其他飲料產品（「**受託生產服務**」）。
- 優家健康集團購買本集團啤酒產品用於發放職工福利（「**優家購買產品服務**」）。
- 本集團通過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銷售優家健康集團向其供應的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產品等（「**零售服務**」）。
- 定價基礎及支付方式： (i) 受託生產服務的定價原則：
- 受託加工價格的定價原則參照以下協定：
- (生產成本+費用+税金)×(1+不低於3%的利潤)
- 受託生產服務費用的支付安排由各方簽署具體協議進行約定。優家健康集團通常應在本月月底之前結清當月款項。

(ii) 優家購買產品服務的定價原則：

按照本集團不時調整的產品定價政策執行，不低於本集團向第三方銷售同一品種產品的價格。

(iii) 零售服務的定價原則：

零售服務採購的價格按照優家健康集團成員不時調整的定價和結算政策執行，不高於優家健康集團成員向第三方銷售同一產品的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2024年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下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就的年度總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685萬元，而優家健康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根據《2024年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5萬元(未經審計)^(註)。

註：

1. 該歷史交易金額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數據，截至2024年的全年交易數據尚待審計，不便披露。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2024年的年度上限。

《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2025年年度上限金額預計為人民幣7,900.62萬元，乃根據2024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作為起點，優家健康提供的2025年委託加工計劃、購買產品的需求計劃及零售的銷售計劃及定價原則及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進行測算而釐定，並考慮到《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下的零售服務將比《2024年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下的電商零售服務擴大了銷售優家健康集團產品的範圍，而預計於年度上限金額將佔比較大。

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日期： 2025年1月13日
- 交易方： 本公司；
優家健康；
優家(天津)；
優家(上海)；及
雲南大山
-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本公司許可優家健康、優家(天津)、優家(上海)及雲南大山(各稱為「**被許可方**」)，在協議期限內，在許可區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進行許可產品的生產、銷售、宣傳推廣、促銷等商業活動中使用本公司擁有「TSINGTAO」和「青啤優活」等系列的註冊商標。
- 定價基礎： 被許可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許可使用費的金額參照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交易時的一般商業條款後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許可使用費等於許可產品銷售淨收入的百分之一點二(1.2%)。如被許可方向其他被許可方購買許可產品並銷售給第三方的，許可使用費按照被許可方之間銷售許可產品的銷售淨收入收取，對許可產品銷售給第三方的銷售淨收入不收取許可費。「銷售淨收入」指被許可方工廠(即優家(天津)、優家(上海)及雲南大山)銷售許可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去(a)銷售折扣與折讓及(b)助銷投入後的金額。
- 支付方式： 被許可方應在每月的最後一日統計並計算該月各自的許可產品銷售淨收入及許可使用費，在該月屆滿的次月15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報本公司，本公司予以書面確認並向被許可方出具發票，被許可方應在收到發票

後十(10)個工作日內，以人民幣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帳戶匯付許可使用費。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2024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下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總上限金額為人民幣73萬元，而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根據《2024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從被許可方收取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萬元(未經審計)^(註)。

註：

1. 該歷史交易金額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數據，截至2024年的全年交易數據尚待審計，不便披露。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2024年的年度上限。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2025年年度上限金額預計為人民幣228.34萬元，乃根據2024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作為起點及預期將會因為《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下的零售服務比《2024年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下的電商零售服務擴大了銷售優家健康集團產品的範圍，相應增加使用商標的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產品，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預計銷售收入將會因此而增加，從而進行測算而釐定。

四、《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月13日

交易方： 本公司；及
智鏈順達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智鏈順達集團為本集團提供(i)物流運輸、國際貨代、設備租售及維修服務(啤酒等相關產品運輸服務；廠內物流、啤酒生產所需原材物料、包裝物等啤酒生態鏈物資的運輸服務或外包服務；進口大麥等原料／物料的貨運代理服務、叉車、貨架等設備租賃或採購服務；提供國際貨代、備品備件、手持設備、物流周轉包裝物設備租賃或採購服務、以及碼智聯設備採購及維修服務)(「**物流運輸服務**」)；及(ii)倉儲服務及增值服務(配送中心、區域配送中心等倉儲服務及二次包裝、快遞快運等增值服務)(「**倉儲及增值服務**」)。智鏈順達集團將(i)承租本集團的閒置倉庫(「**倉租服務**」)；以及(ii)購買本集團產品(「**智鏈購買產品服務**」)。

本集團為智鏈順達集團提供(i)物業服務、外包服務、資訊諮詢／全球產區農產品尋源等代理服務(「**信息資訊及代理服務**」)及(ii)越南原紙進口貿易的產地直採等服務(「**直採服務**」)。

定價基礎及支付方式：

(i) 物流運輸服務的定價原則參照以下因素：

- (a) 參照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交易時的一般商業條款，且其條款應不遜於中國市場上對相同或可比較類型、性質和質量及類似時間的服務的現行條款；
- (b) 以不額外增加本公司物流成本為基本原則，同時建立本公司與智鏈順達效率提升及成本減降的分享機制；
- (c) 以2025年1月實際運輸價格為依據，執行本公司油運價折扣管理機制；及
- (d) 新增線路及油價波動嚴格執行本公司定價管理機制。

物流運輸服務費用的支付安排由本集團與智鏈順達集團簽署具體協議進行約定。本集團通常應在智鏈順達集團提供物流運輸服務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後付款。

(ii) 倉儲及增值服務的定價原則：

倉租管理費及裝卸費、二次包裝及快遞快運、廠內物流等價格將參照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交易時的一般商業條款，且其條款應不遜

於中國市場上對相同或可比較類型、性質和質量及類似時間的服務的現行條款。

貨物倉儲物流服務費用的支付安排由本集團與智鏈順達集團簽署具體協議進行約定。本集團通常應在收到發票並審核無誤後的特定期間內向智鏈順達集團支付費用。

(iii) 倉租服務的定價原則：

根據本集團所在地庫房租賃行情，不低於當地公允的租賃價格。

倉租服務費用的支付安排由本集團與智鏈順達集團簽署具體協議進行約定。智鏈順達集團通常應在收到發票並審核無誤後的特定期間內支付完畢當月倉租費。

(iv) 智鏈購買產品服務的定價原則：

購買本集團產品的購買價格按照本集團不時調整的產品定價政策執行，不低於本集團向第三方銷售同一品種產品的價格。

按照先付款再發貨的業務模式，智鏈順達集團成員應及時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訂單及支付貨款。

(v) 信息資訊及代理服務的定價原則：

以同類服務的市場公允價格為定價依據，不偏離獨立第三方的收費標準。

本集團與智鏈順達集團簽署具體協議進行過程控制，按協議約定進行財務結算。

(vi) 直採服務的定價原則：

在本集團採購原紙成本的基礎上，參考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時的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向智鏈順達集團的銷售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2024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總上限金額為人民幣99,053萬元，而於2024年1月1日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根據《2024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向智鏈順達集團支付及從智鏈順達集團收取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3,859萬元(未經審計)^(註)。

註：

1. 該歷史交易金額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數據，截至2024年的全年交易數據尚待審計，不便披露。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2024年的年度上限。

《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2025年年度上限金額預計為人民幣91,993萬元，乃參照(i)2024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作為起點；(ii)物流運輸的服務範圍，以及定價原則進行測算；(iii)倉儲及增值服務根據智鏈順達將提供勞務的實際成本及服務範圍進行測算；(iv)倉租服務根據智鏈順達將租賃的倉庫面積及參考市場租賃價格進行測算；(v)智鏈購買產品服務按照年度需求計劃結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測

算；(vi)信息資訊及代理服務按照具體服務事項的預計發生成本進行測算；及(vii)直採服務按照預計原紙銷售量以及定價原則進行測算。

五、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優家健康集團目前經營的「雀巢優活」與「優活家」品牌包裝飲用水及飲料業務，在中國上海和雲南等地區的飲用水生產和銷售渠道有一定的優勢。優家健康集團未來佈局全國市場，其現有飲料產能受限，可利用本公司下屬工廠為其代工部分飲料產品，通過委託加工，攤薄本公司工廠環節的固定成本，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通過上述安排，在部分生產基地和銷售渠道發揮戰略協同效應，形成互利共贏局面。優家健康集團獲得生產和銷售「青啤優活」等系列品牌包裝飲用水和其他飲料產品的許可，出於其品牌切換策略的考慮，在「雀巢」品牌即將終止使用的前提下，儘早進行品牌組合的切換，保持市場的穩定性，有利於市場開拓；同時，本公司擁有的「青啤優活」和「TSINGTAO」商標之前在飲料業務中使用較少，利用商標許可的機會，可以為本公司增加收益，盤活資產，拓寬品牌的美譽度範圍。

智鏈順達集團利用其自身優勢，為本集團提供啤酒幹倉配一體化物流運輸服務及提供倉儲服務、二次包裝、快遞快運等增值服務，可以降低工廠裝卸及物流成本，提高發運效率；同時，提高倉庫運營效率，助力市場推進。

本公司在產品研發、品質檢測等方面存在優勢，通過向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有利於優勢互補，實現互利共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簽訂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

般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因同時在青啤集團任職而已迴避表決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外，並無董事於根據該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六、《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青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51%股份，而優家健康、優家(上海)及智鏈順達為青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優家(天津)及雲南大山均為青啤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均為青啤集團的聯繫人。因此，青啤集團、優家健康、優家(天津)、優家(上海)、雲南大山及智鏈順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計年度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需滿足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要求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應遵守就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

七、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啤酒的生產、銷售及與之相關的業務。

青啤集團主要從事國有資產運營及投資，為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優家健康集團主要從事飲料產品銷售和管理市場相關的業務。優家(天津)及雲南大山為優家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優家(上海)為青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優家健康的關聯公司。優家(上海)、優家(天津)及雲南大山主要從事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產品的生產。

智鏈順達集團主要從事貿易、物流和供應鏈金融之相關的業務。

八、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2日與青啤集團簽訂之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之公告
《2024年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2日與優家健康簽訂之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之公告
《2024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2日與智鏈順達簽訂之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之公告
《2024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2日與優家健康、優家(天津)、優家(上海)及雲南大山簽訂之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之公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青島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與青啤集團簽訂有關本集團為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之框架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告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 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與優家健康簽訂有關優家健康集團委託本集團提供受託生產服務及購買本集團產品；及有關零售服務事項之框架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與智鏈順達簽訂有關智鏈順達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有關供應鏈業務服務以及購買本集團產品等事項；及本集團為智鏈順達提供信息資訊及代理服務及直採服務之框架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告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與優家健康、優家(天津)、優家(上海)及雲南大山簽訂有關本公司許可優家健康、優家(天津)、優家(上海)及雲南大山使用其許可商標之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告
「青啤集團」	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持有本公司約32.51%股份
「優家健康」	青島啤酒優家健康飲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青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優家健康集團」	優家健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關聯公司
「優家(上海)」	青島啤酒優家健康飲品(上海)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青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優家健康之關聯公司
「優家(天津)」	青島啤酒優家(天津)天然礦泉水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優家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大山」	雲南大山飲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優家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

「智鏈順達」	青島智鏈順達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青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智鏈順達集團」	智鏈順達及其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青島
2025年1月13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姜宗祥先生(董事長)、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